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碑财函〔2024〕5号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和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市财函【2023】2355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下达你单位优抚对象 2024 年中央补助经费 2347 万元；优抚对象中央医疗保障经费 84.87 万元；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56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8.87 万元，此资金列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本次下达资金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和中央医疗保障经费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 01-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附件2

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3	年度资金总额	2403
	其中：财政拨款	2403	其中：财政拨款	240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拨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拨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人数	≥1156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限	2024年7月底前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240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3.74	年度资金总额	103.74
	其中：财政拨款	103.74	其中：财政拨款	103.7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拨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进行补助，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问题		通过拨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进行补助，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级伤残军人数量	137人
			享受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1022人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6级残疾军人市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1-6级伤残军人缴费资助标准	20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问题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